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ETF(场内简称:计算机ETF南方)
基金代码	159586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3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3月15日

注:本基金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仅开通场内申购赎回方式,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暂不开通。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50万份,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当日申购份额及当日赎回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上述申购和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和赎回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2%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和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和场内申购赎回方式2种方式。本基金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仅开通场内申购赎回方式,场外实物申购赎回方式暂不开通。场内申购赎回方式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采用组合证券申购赎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根据基金管理人买卖情况,与投资人进行退款或补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应当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具体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将由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文件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在未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可以开通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办理方式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二)申购和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但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申购和赎回的程序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采用组合证券申购赎回;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成份股必须使用现金作为替代,根据基金管理人买卖情况,与投资人进行退款或补款。具体开通情况详见相关业务公告。

1、场内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1)投资者办理申购或赎回业务,应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

(2)投资者的相关证券和基金份额应当托管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3)投资者通过该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申报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须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投资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

2、场内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者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者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受理申购、赎回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购、赎回申请一定成功。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场内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和赎回过程中涉及的申购赎回对价和基金份额的交收适用《业务规则》的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现金替代和现金替代退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若投资者用以申购的部分或全部组合证券或者用以赎回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因被国家有权机关冻结或强制执行导致不足额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指示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及登记机构依法进行相应处置;如该情况导致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代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要求该投资者进行赔偿。

4、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并不违背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相关规则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程序。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规则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四)申购、赎回的对价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基金份额总数。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4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排名不分先后)。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三)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四)《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五)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中证全指计算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4年3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4年3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8899)咨询。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4-00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28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辞退等原因和6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上述3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1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3,411,000	3,411,000	2024年3月14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鉴于28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辞退等原因和6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死亡、退休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公司对上述34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411,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有关本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2023年11月4日披露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2023年11月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该申报时间内,公司没有收到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28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辞退等原因,6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死亡、退休等原因,已不属于激励范围,公司对该等激励对象分别持有的283.1万股和58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34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411,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834,929,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4215541),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3月14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8,340,000	-3,411,000	834,929,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965,652,312	0	30,965,652,312
股份合计	31,803,992,312	-3,411,000	31,800,581,312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注销条件,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以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

六、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9,684,45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9,684,45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63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光股份")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50万股,于2023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为133,82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9名,分别为:林培高、周成玉、罗宗举、张理威、叶军、朴清国、孙伟杰、陈绍龙、李伟华。上述股东直接持有的限售股数量为29,684,459股,占公司总股本22.18%,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上述限售股将于2024年3月15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股东张理威、周成玉、罗宗举、叶军、朴清国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股票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锁定期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林培高、陈绍龙、李伟华、孙伟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涉及的限售股持有人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相应的承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规则以及相关股东作出的承诺。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亚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9,684,459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3月15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林培高	7,425,344	5.55	7,425,344	0
2	周成玉	2,635,115	1.97	2,635,115	0
3	罗宗举	2,400,000	1.79	2,400,000	0
4	张理威	5,812,800	4.34	5,812,800	0
5	叶军	584,000	0.44	584,000	0
6	朴清国	1,531,200	1.14	1,531,200	0
7	孙伟杰	960,000	0.72	960,000	0
8	陈绍龙	4,812,800	3.60	4,812,800	0
9	李伟华	3,523,200	2.63	3,523,200	0
合计		29,684,459	22.18	29,684,459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9,684,459
合计		29,684,459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00,320,000	-29,684,459	70,635,54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500,000	29,684,459	63,184,459
股份合计	133,820,000	-	133,820,000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4-018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募投项目"无线电测试仿真设备生产基地"、"无线电测试仿真技术研发中心"予以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将募投项目"无线电测试仿真开放实验室"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2025年8月。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00万股,发行价格33.8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8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7,857,477.9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1,942,522.0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2年2月10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000015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2022年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	比例
1	无线电测试仿真设备生产基地	16,935.36	16,935.36	58.08%
2	无线电测试仿真技术研发中心	6,965.54	6,965.54	23.89%
3	无线电测试仿真开放实验室	2,458.98	2,458.98	8.43%
4	补充流动资金	2,800.00	2,800.00	9.60%
合计		29,159.88	29,159.88	100.00%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为"无线电测试仿真设备生产基地"、"无线电测试仿真技术研发中心"。截至2024年2月29日,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投入进度、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①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②	累计投入自有资金总额③	尚需支付的募集资金金额④	利息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⑤	节余资金=①-②-④+⑤
1	无线电测试仿真设备生产基地	16,935.36	5,914.12	3,898.23	3,356.27	589.94	8,254.91
2	无线电测试仿真技术研发中心	6,965.54	2,198.93	1,781.73	1,961.68	231.28	3,036.21

注1:利息及理财收益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2:尚需支付的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预估的尚未支付的人员薪酬及尚未投入的铺底资金,后续将继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无线电测试仿真设备生产基地"、"无线电测试仿真技术研发中心"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项目建设工程决算中工程建设造价低于预估投入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合理、有效、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因此工程建设造价低于预估投入,形成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

2、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节省了募集资金的使用

该两项募投项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购置设备及投入工程建设成本,金额共计5,679.96万元,节省募集资金投入金额5,679.96万元,形成了节余募集资金。

3、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一定利息及理财收益

本着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并获得了一定的利息及理财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拟将项目结项后的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1、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专户内节余募集资金中的5,000.00万元转至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尚需支付的募集资金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用于后续支付尚未支付的尾款、预估的尚未支付的人员薪酬及尚未投入的铺底资金等后续资金支出。

2、其他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待本次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尚需支付的募集资金支付后将集中到其中一个募集资金专户中,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的要求进行专户管理,后续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新建项目、在建项目等。

公司后续将按要求注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其他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将剩余节余募集资金集中转入一个募集资金账户,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进一步补充研发投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充盈公司的现金流,满足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延期募投项目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拟对募投项目"无线电测试仿真开放实验室"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无线电测试仿真开放实验室	2025年8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无线电测试仿真开放实验室"原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本项目拟在成都、北京、上海、深圳、武汉建立五大电子测试开放实验室,为客户提供一个多领域的专业测试环境以及相应的测试解决方案和专业的技术咨询服务。公司在开放式实验室基础上搭载营销服务中心大区联能可实现开放式实验室的双重功能,助力公司建立与用户的深层次联络关系。由于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使用的设备绝大多数为公司自研设备,鉴于设备研发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尚有部分研发设备软硬件在持续研发和推进中,因此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有所延后。

七、本次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无线电测试仿真开放实验室"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开放式实验室的定义是通过提供系列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搭建完善的电子测试真实环境,为用户发生的短期、临时测试需求提供免费使用测试仪器设备服务,同时针对长期大量使用测试仪器的用户提供测试仪器租赁服务。公司专注于高端无线电测试产品的研发及生产,产品具有技术含量高、结构复杂、单价较高等特点,下游重点客户在购买产品前通常需要对公司产品性能进行充分了解,以确定相关产品能够满足其需求。区域性开放试验室的建设能够更加及时、便捷地为公司现有及潜在客户提供产品及功能展示,更加形象地向客户进行产品推广和技术交流。因此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更好地向客户提供产品展示、推广公司,进一步加强该类客户的开拓力度及新产品销售推广能力。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目标城市已掌握实验室运营经验,将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力支撑

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成都、北京、上海、深圳、武汉及其周边区域,本项目设立的目标城市即为上述五个城市,可以对大部分客户与潜在客户实现区域覆盖。目前公司在上述五个城市均配备有相应的专业人员,能够方后续设立的无线电测试仿真实验室正常运营提供有力的专业支撑。

2、潜在客户测试需求广泛,为市场营销服务开拓提供了施展空间

下游各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以及潜在客户的快速发展对各类电子测量仪器的需求日益增加,行业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为依托于开放式实验室的市场营销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巨大的施展空间。

3、核心技术与研发能力可保证本项目实施奠定产品开发基础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高端无线电测试仿真仪表开发所需的四类核心技术,包括:高端射频微波技术、数字电路技术、无线电测试仿真算法实时信号处理技术和非实时信号处理技术。其中射频微波核心技术用于大动态范围、宽频段、低噪声、低失真的高品质射频微波电路的开发设计;数字电路核心技术用于多通道高数据率交换和大带宽实时信号处理的数字电路的开发设计;实时信号处理核心技术用于无线电测试仿真领域的、精确的、大带宽实时信号处理固件模块的开发设计;非实时信号处理核心技术用于实现各种无线电测试仿真领域的、精确的、非实时信号处理算法测试仿真软件的开发设计。因此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可保证开放实验室的设备需求。

(三)重新论证结论

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市场环境变化,并对募集资金投资进行适时安排。

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九、审议程序

2024年3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无线电测试仿真设备生产基地""无线电测试仿真技术研发中心"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将"无线电测试仿真开放实验室"延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提升自身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项目的实施主体、项目内容及投资总额等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十一、上网公告附件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283 证券简称:坤恒顺维 公告编号:2024-017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窦绍宾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坤恒顺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无线电测试仿真设备生产基地""无线电测试仿真技术研发中心"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将"无线电测试仿真开放实验室"延期,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提升自身的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